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68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與會展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戴校長昌賢

出席：如簽到單

紀錄：金絃昌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校務發展(簡報)。

參、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准予備查。

肆、第 67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無異議，准予備查。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	同意核備。	秘書室	業經教育部 109 年 07 月 1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00979 號同意備查，並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學校其他重要資訊網頁公告。
二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42 條及部分條文，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經教育部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00727 號函修正核定及考試院 109 年 8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62777 號函核備，溯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三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鳳山商工高級中等學校修正計畫書」。	照案通過。	教育副校長室	109 年 7 月 8 日鳳山商工人字第 1090001385 號函送改隸計畫書，109 年 10 月 27 日初審會議修正後通過。
四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第 7、23、58 條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本校「學則」修正案，業經 108-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7、23、58 等條文，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提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審議結果先准予備查，須再修正第 4、8、16、22、23、36、39、42、45、51 之 1 等條文部分文字，依程序補提下期教務會議。
五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 15 條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列入本校 109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六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 3 條條文。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列入本校 109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七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4 條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列入本校 109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八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u> 」第2點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1. 有關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修正案，業經於109年7月15日函報教育部，依教育部109年7月28日須再修正函報教育部，本校於109年8月3日函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准予備查。 2. 依教育部109年7月28日來函說明須再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第2條第4款及第7條等規定，依審議程序須提下期教務會議補提程序。
九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u> 」部分條文。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列入本校109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十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公告執行並更新網頁法規資料。
十一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搶先報公告及更新網頁法規資料，照案通過執行。
十二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u> 」部分條文。	修正後通過。	學務處	依修正後之「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公告並執行。
十三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展處 研究發	照案辦理並公告。
十四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u> 」第5條條文。	照案通過。	展處 研究發	照案辦理並公告。
十五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u> 」第8條條文。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六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u> 」第15條及「 <u>教師評鑑基準表</u> 」之部分評鑑項目。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七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u> 」全部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八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研究員計畫書（草案）」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研究員聘任契約（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九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7 條之 1，並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退休再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二十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二一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條文。	照案通過。	總務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二二	本校 108-109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同意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照案辦理。

伍、109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由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召集人洪仁杰代表報告。(附件 A-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陸、各處、館、室、中心工作報告 (書面資料已公告於網頁)

柒、討論提案 (請段副校長兆麟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110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請審議 (附件1-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說明：

- 一、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財務規劃報告書業依規定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完成備查程序。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增設材料工程系案；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案；材料工程研究所與增設之材料工程系整併案，請審議。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增設材料工程系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4 日材料工程研究所暨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事務會議，109 年 10 月 7 日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 二、111 學年度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8 日材料工程研究所暨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事務會議暨 109 年 10 月 7 日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111 學年度材料工程研究所與增設之材料工程系整併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8 日材料工程研究所暨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事務會議暨 109 年 10 月 7 日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四、如提送教育部增設材料工程系計畫書審議未通過，則先進材料學位學程停招及材料工程研究所與增設之材料工程系整併撤案辦理，維持原現有學制。
- 五、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26 日第 252 次行政會議暨 109 年 12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13 日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位學程會議，109 年 10 月 26 日國際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 年 11 月 26 日第 252 次行政會議暨 109 年 12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附件 3-見螢幕及網頁連結）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9 月 21 日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109 年 10 月 26 日國際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

會議,109年11月26日第252次行政會議暨109年12月14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附件4-見螢幕及網頁連結)。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擬於111學年度停招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109年10月12日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事務會議,109年10月26日國際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09年11月26日第252次行政會議暨109年12月14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附件5-見螢幕及網頁連結)。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碩士班學制擬於111學年度停招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109年10月14日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事務會議,109年10月26日國際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09年11月26日第252次行政會議暨109年12月14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附件6-見螢幕及網頁連結)。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碩士班學制擬於111學年度停招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109年9月21日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事務會議,109年10月26日國際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09年11月26日第252次行政會議暨109年12月14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

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附件 7-見螢幕及網頁連結)。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1 學年度增設達人學院「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18 日達人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9 年 11 月 26 日第 252 次行政會議暨 109 年 12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班招生名額為教育部核定 110 學年度願景計畫專班-生物機電工程系機電整合組之名額。
- 三、檢附學士學位學程「增設」計畫書。(附件 8-見螢幕及網頁連結)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部)、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2925 號函(下同)，本校學生轉部有關規定，與「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有所影響，須予以釐明，其認為本校「轉部(校內進修部與日間部互轉)」應回歸於「轉學(校外)」，加上本校轉學考試錄取率高，不應再另定「轉部」有關規定，加上「學則」第 49 條教育部未予備查，依此，擬將本校「轉部」回歸「轉學」招生考試，刪除「轉部」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	1. 修正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等第 1 目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等規定，「高級職業

<p>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p> <p>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p> <p>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u>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u>或<u>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u>（包括<u>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u>附設之<u>專業群科（職業類科）</u>）畢業者。</p> <p>二、...（略）</p> <p>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u>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u><u>專業群科（職業類科）</u>畢業（含<u>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u>附設<u>專業群科（職業類科）</u>）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p>	<p>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p> <p>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p> <p>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u>高級職業學校</u>或<u>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u>畢業者。</p> <p>二、...（略）</p> <p>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u>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u>畢業（含<u>高中附設職業類科</u>）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p>	<p>學校」名稱修正「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名稱修正「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擬將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及進修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之入學資格名稱配合修正之。</p>
<p>第八條</p> <p>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u>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u>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u>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u></p>	<p>第八條</p> <p>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u>取消其畢業資格。</u></p>	<p>1. 依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規定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p> <p>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p>	<p>第十六條</p> <p>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p>	<p>1. 修正第 1 項增列 3 款 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有關「學分抵免」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本校業已</p>

<p>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u>下列</u>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p> <p><u>一、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u></p> <p><u>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預研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u></p> <p><u>三、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u></p> <p>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p>	<p>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u>上述</u>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p> <p>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p>	<p>訂定「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學則簡述有關新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並將「上述」修正為「下列」。</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 (略)</p> <p><u>七、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4學年。</u></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 (略)</p> <p><u>七、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u></p>	<p>修正第 2 項第 7 款。 依大學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p>	<p>一、修正第 2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2. 本校「學則」第 6 條規定，符合碩士生入學資格可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p><u>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u>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p> <p>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p> <p>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p> <p>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p> <p>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3. 鼓勵成績優畢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各系所規劃畢業學分數，其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並符合提前畢業各項規定，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於學校行事曆訂定期間內向教務處提出。</p> <p>4. 本校擬將各「學年」與「學期」並列，放寬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九</p> <p>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占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p>第二十九</p> <p>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占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p>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六條</p> <p>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p>	<p>第三十六條</p> <p>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p>	<p>1. 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擬新增<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並與第 34 條第二項有關「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文字一致。</p>
<p>第三十九條</p> <p>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p>	<p>第三十九條</p> <p>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p>	<p>修正第 2 項</p> <p>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育嬰期間」修正「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擬作文字修正，並與第 34、36 等有關條文內容之文字一致。</p>

<p>學生因懷孕、分娩、<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學生因懷孕、分娩<u>或育嬰期間</u>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略) <u>八、(刪除)</u></p> <p><u>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 9 學分</u>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略) <u>八、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 ... (略) <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u></p>	<p>一、刪除第 1 項第 8 款 1. 依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規定「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2. 依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規定，係為撤銷，非退學，故擬刪除該款，並將該款有關條文移列至其他相關規定。 二、修正第 2 項 依大學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略) <u>四、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u> <u>五、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u>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溯及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p>	<p>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略)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溯及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u>取消其畢業資格。</u></p>	<p>1. 增列第 1 項第 4、5 款 依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規定「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擬將有關規定增列第 4、5 款。 2. 修正第 3 項 依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規定，擬將取消其畢業資格修正為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作</p>

<p>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文字修正，並增加「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等文字。</p>
<p>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u>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u>。學生轉系（學位學程）<u>或轉部</u>，其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u>或轉部</u>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本校學生轉部有關規定，與「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有所影響，須予以釐明，其認為本校「轉部（校內進修部與日間部互轉）」應回歸於「轉學(校外)」，加上本校轉學考試錄取率高，不應再另定「轉部」有關規定，加上本條文教育部未予備查，依此，擬將本校「轉部」回歸「轉學」招生考試，刪除「轉部」有關文字作修正。</p>
<p>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略） 四、<u>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u></p>	<p>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略） 四、<u>各學期</u>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p>	<p>一、修正第 1 項第 4 款 1. 依「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2. 本校「學則」第 6 條規定，符合碩士生入學資格可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3. 鼓勵成績優異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各系所規劃畢業學分數，其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並符合提前畢業各項規定，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於學校行事曆訂定期間內向教務處提出。 4. 將各「學年」與「學期」並列，配合「學則」第 23 條修正有關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相關規定，放寬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相關規定。</p>

二、本案經本校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p> <p>... (略)</p> <p><u>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u></p>	<p>第四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p> <p>... (略)</p>	<p>增列第 8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第 3 項所修學分作為前項第 1 款、第 2 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 1 年。 2.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2925 號函示，請於適當處將學分抵免之審核標準、辦理期限、大學部學分抵免之上限及推廣教育學分抵免等事項納入規範，擬將推廣教育學分抵免有關規定納入。
<p>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p> <p>... (略)</p> <p><u>四、因應各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各系可明定各類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u></p> <p>學生修讀正課與實習同時開設之科目，正課與實習應全部及格，始得申請抵免。</p>	<p>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p> <p>... (略)</p> <p>學生修讀正課與實習同時開設之科目，正課與實習應全部及格，始得申請抵免；<u>如其中有任一科目不及格，則二者皆不得申請抵免。</u></p>	<p>增列第 4 款</p> <p>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辦理，有關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為維護高等教育整體教學品質，各系可明定各類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擬作文字修正。</p>

		修正第 2 項 為符合抵免實際作業，有關正課與實習申請抵免，如其中有任一科目不及格，則二者皆不得申請抵免，由各系所訂定之，故擬刪除。
第六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略) 三、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	第六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略) 三、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 <u>但以較少學分登記之。</u>	修正第 3 款 本校學士班校定必修「體育」課程規劃計 4 學分，每學期各 1 學分，由於其他各校「體育」課程大部分為 0 學分，依目前實際抵免作業均予 1 學分計，刪除「但以較少學分登記之」。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教務處負責複核。 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 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教務處負責複核。 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 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 <u>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不得辦理抵免，惟經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得准抵免其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u>	修正第 2 項 1. 「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新生非提高編級者，不得辦理抵免，但因本校進修部學士班，未規劃「生活服務教育」，加上日間部學士班「體育」課程由原規劃 2 學分修正為 4 學分。 2. 依上述，基於公平性及維持一定教學品質，擬放寬新生可抵「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故刪除有關「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不得辦理抵免相關規定。 3. 新生可抵「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本案經本校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設置輔系辦法」第3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輔系。	第三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輔系。 <u>進修部以申請進修部設置之各系為限。</u>	考量本校目前進修部學士班，計土木系、生機系、休運系、企管系、社工系、科農學程、食品系、環災學程等系（學位學程），為維護本校教學品質，確保進修部學生受教權益，依跨部修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 1/3 為限規定，擬放寬進修部學生修習日間部開設輔系，故刪除進修部以申請進修部設置之各系為限。

二、本案經本校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暨轉部辦法」名稱暨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2925 號函(下同)，本校學生轉部有關規定，與「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有所影響，須予以釐明，其認為本校「轉部(校內進修部與日間部互轉)」應回歸於「轉學(校外)」，加上本校轉學考試錄取率高，不應再另定「轉部」有關規定，加上「學則」第 49 條教育部未予備查，依此，本校「轉部」回歸「轉學」招生考試，擬修正法規名稱暨部分條文文字。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暨轉部辦法	如說明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轉系定義</u> ，日間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其他系、進修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其他系。	第二條 <u>轉系及轉部定義如下：</u> <u>一、轉系：日間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其他系、進修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其他系。</u> <u>二、轉部：日間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各系、進修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各系。</u>	如說明一。
第四條 各系學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四條 各系學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	如說明一。

<p>者，不得申請轉系：</p> <p>一、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p> <p>二、各多元入學招生中規定不得轉系者。</p> <p>三、參加轉學招生考試錄取本校轉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入學後不得辦理轉系。</p> <p>四、(刪除)</p> <p>五、參加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錄取本校產專班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入學後不得辦理轉系。</p>	<p>者，不得申請轉系<u>或轉部</u>：</p> <p>一、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p> <p>二、各多元入學招生中規定不得轉系者。</p> <p>三、參加轉學招生考試錄取本校轉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入學後不得辦理轉系<u>或轉部</u>。</p> <p>四、<u>境外學生(含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申請轉部</u>。</p> <p>五、參加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錄取本校產專班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入學後不得辦理轉系<u>或轉部</u>。</p>	
<p>第五條 各系核准轉系學生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年級入學時之新生招生人數(不含外加名額及休學人數)，因退學或未註冊等因素所致之缺額人數為限。</p>	<p>第五條 各系核准轉系<u>或轉部</u>學生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年級入學時之新生招生人數(不含外加名額及休學人數)，因退學或未註冊等因素所致之缺額人數為限。</p>	<p>如說明一。</p>
<p>第六條 學生欲申請轉系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送請轉出及擬轉入系系主任簽注意見後，再送教務處初審，其辦理程序如次：</p> <p>一、於每學年依行事曆所訂申請時間，至教務處領填申請表件，辦理轉系手續。凡逾申請期限未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p> <p>二、轉系之申請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方得辦理。</p> <p>三、申請轉系學生需親自與擬轉入系主任洽談，了解該系特性、有無缺額、學分承認等有關事項後，請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面談意見。</p> <p>四、將轉系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主任同意並簽章。</p> <p>五、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應親自將轉系申請書連同一份填妥學生姓名、地址並貼妥回郵之信封於規定時間內送繳教務處。</p> <p>六、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應親自將轉系申請書連同一份填妥學生姓名、地址並貼妥回郵之信封於規定時間內送繳教務處。</p>	<p>第六條 學生欲申請轉系<u>或轉部</u>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送請轉出及擬轉入系系主任簽注意見後，再送教務處初審，其辦理程序如次：</p> <p>一、於每學年依行事曆所訂申請時間，至教務處領填申請表件，辦理轉系<u>或轉部</u>手續。凡逾申請期限未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p> <p>二、轉系<u>或轉部</u>之申請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方得辦理。</p> <p>三、申請轉系<u>或轉部</u>學生需親自與擬轉入系主任洽談，了解該系特性、有無缺額、學分承認等有關事項後，請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面談意見。</p> <p>四、將轉系<u>或轉部</u>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主任同意並簽章。</p> <p>五、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應親自將轉系<u>或轉部</u>申請書連同一份填妥學生姓名、地址並貼妥回郵之信封於規定時間內送繳教務處。</p> <p>六、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應親自將轉系<u>或轉部</u>申請書連同一份填妥學生姓名、地址並貼妥回郵之信封於規定時間內送繳教務處。</p>	<p>如說明一。</p>
<p>第七條 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皆由校長聘任之。</p>	<p>第七條 學生轉系<u>暨轉部</u>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皆由校長聘任之。</p>	<p>如說明一。</p>
<p>第八條 各系對於申請轉入學生，得自行</p>	<p>第八條 各系對於申請轉入學生，得自行</p>	<p>如說明一。</p>

舉行考試，並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俾提供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決議時之參考。有關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均由轉入系自行規定之。轉系評定方式由各系自訂，並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舉行考試，並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俾提供學生轉系暨轉部審查委員會決議時之參考。有關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均由轉入系自行規定之。轉系暨轉部評定方式由各系自訂，並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第九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或回原系，轉系當學年若辦理休學或放棄者，其轉系自始無效。	第九條 學生轉系或轉部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或回原系，轉系或轉部當學年若辦理休學或放棄者，其轉系或轉部自始無效。	如說明一。
第十條 轉系學生之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轉系或轉部學生之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相關法令辦理。	如說明一。

二、本案經本校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9.7.28 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2987 號函修正。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 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p> <p>(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p> <p>(三) 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p> <p>(四) 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p>	<p>二、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 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p> <p>(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p> <p>(三) 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p> <p>(四) 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p>	<p>一、修正第 4 款</p> <p>1. 依「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p> <p>2. 本校「學則」第 6 條規定，符合碩士生入學資格可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p> <p>3. 本校擬將各「學年」與「學期」並列，放寬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相關規定。</p> <p>4. 為鼓勵成績優畢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各系所規劃畢業學分數，其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並符合提前畢業各項規定，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p>

		年畢業，於學校行事曆訂定期間內向教務處提出。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公布施行 ， 並報請 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如說明一。

三、本案經本校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第 13 點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除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外，並得選定共同指導教授，若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指導教授應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 研究人員)。	十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除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外，並得選定共同指導教授，若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指導教授應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1. 依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專任教師包括編制內及編制外，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均歸為編制外專任教師。 2. 學位學程(含校內招生之學位學程)學院開課師資之列計 ，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碩、博士學位學程之論文指導教授得列入計算。論文指導教授，採一位學生一位指導教授為原則。 3. 依上述，擬將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可單獨指導碩博生。

二、本案經本校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運作辦法)，增訂本校校長遴選有關候選人擔任重要職務之資訊揭露、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利益迴避與自律規範、建立遴選爭議處理機制及組成工作小組等相關條文。(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3 條)

二、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143107 號函規定略以：

(一)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身分之範圍，不包含教師以外之其他教學或研究人員。亦即所稱「教師代表」身分範圍，查大學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各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推選遴委會「學校代表」時，「教師代表」之人數及身分，應符合前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2 及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之規定。

(二)國立大學校長遴委會「學校代表」之組成方式(是否包含專業技術人員)，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已保留學校自主運作空間，各國立大學可於上開法令規定之範圍內自行決定。

(三)為保障本校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與舊制助教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爰將第 3 條「教師代表」修正為「教學人員」代表；另舊制助教因未從事教學，移列至職員代表。

三、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據大學法 <u>第九條</u> 、 <u>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u> 、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應通知各相關單位辦理校長遴選委員之選舉以組成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遴選新任校長一人報教育部核定聘任。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應通知各相關單位辦理校長遴選委員之選舉以組成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遴選新任校長一人報教育部核定聘任。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	一、依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校代表九人：

(一) 教學人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教學人員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達人學院計入國際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候選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惟候選人僅有一人者，得不受性別比例限制），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七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七人為教學人員代表，各學院至多二人，其餘為候補代表，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學校代表三分之二。其中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人數九十人以上者選出三名候選人、六十人以上未達九十人者選出二名候選人、五十九人以下者選出一名候選人，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專班之教學人員代表候選人至多一人。

教學人員代表候選人之推選作業由各學院分別辦理之。

(二) 職員代表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

由本校編制內之職員、教官、舊制助教、新制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四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二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二人為職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

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校代表九人：

(一) 教師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併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舊制助教）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候選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惟候選人僅有一人者，得不受性別比例限制），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七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七人為教師代表，各學院至多二人，其餘為候補代表。其中學院教師人數九十人以上者選出三名候選人、六十位以上未達九十人者選出二名候選人、五十九人以下選出一名候選人，各系所教師代表候選人至多一人。

教師代表候選人之推選作業由各學院分別辦理之。

(二) 職員代表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由本校編制內之職員、教官、新制助教、稀少性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四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二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二人為職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

（以下簡稱教育部運作辦法）第二條規定（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學校代表三分之二）修正本條條文，教學人員代表 7 人且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學校代表三分之二，符合教育部之規定。

二、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143107 號函規定略以，因專業技術人員與舊制助教，未具大學法規定之「教師代表」身分範圍。為保障本校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與舊制助教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爰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教師代表」修正為「教學人員」代表；另舊制助教因未從事教學，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職員代表。

三、本校 109 年 2 月 1 日新增達人學院，因 109 學年度僅 1 名編制內教師，建議與目前人數較少之國際學院（109 學年度編制內教師人數 11 人）合併計算。

四、將編制內專任教師修正為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與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選薦續任及去職辦法之用詞一致。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部分文字。

五、第一項第二款，參考餐大、高大、體大及聯合大學，增加「畢業」文字，以茲明確。

六、第一項第二款，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不得為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被推薦人，技工工友亦同，酌作文字修正。

七、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將任一性別應占

人：

(一) 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就校外傑出、公正且熱心教育之畢業校友中，由校友或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十人以上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六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三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三人為校友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就校外公正且熱心教育之非畢業校友社會人士中，由校內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十人以上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十二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六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六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工不得為本款之被推薦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由本校具函報請教育部遴派擔任之。

前項遴委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候補委員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及性別比例規定。候補委員不足時，依各類代表遴選方式，遴選遞補。

(一) 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就校外傑出、公正且熱心教育之校友中，由校友或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六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三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三人為校友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就校外公正且熱心教育之非校友社會人士中，由校內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十二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六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六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不得為本款之被推薦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由本校具函報請教育部遴派擔任之。

前項遴委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候補委員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及性別比例規定。

遴委會委員由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核定聘任，其聘期自聘

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修正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於第二項後段新增「候補委員不足時，依各類代表遴選方式，遴選遞補」文字，以為周全。

八、本校配合教育部運作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教育部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新增第四項。

<p>遴委會委員由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核定聘任，其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新任校長經教育部核定就任之日止。</p> <p><u>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u></p>	<p>任之日起至新任校長經教育部核定就任之日止。</p>	
<p>第四條</p> <p>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p> <p><u>二、決定遴選程序。</u></p> <p><u>三、審核候選人資格。</u></p> <p>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p> <p>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u>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u></p> <p><u>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本校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並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u></p> <p><u>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u></p> <p><u>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u></p> <p><u>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u></p> <p><u>三、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u></p> <p><u>四、遴選程序進行。</u></p> <p><u>五、法規諮詢。</u></p> <p><u>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u></p>	<p>第四條</p> <p>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p> <p><u>二、審核候選人資格。</u></p> <p><u>三、決定遴選程序。</u></p> <p>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函報教育部聘任。</p> <p>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一、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順序調整。</p> <p>二、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及規定應辦理事項。新增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三、有關工作小組之組成，經檢視目前教育部核備校長遴選辦法之其他 13 所大學，規定如下：</p> <p>(一) 由人事室及秘書室擔任當然成員者 (9 所)：餐大、高大、暨大、北大、北護、台體、澎科大、北教大、彰師大。</p> <p>(二) 由校長指定者 (3 所)：虎科大、海大、聯合大學。</p> <p>(三) 由人事主任擔任當然成員者 (1 所)：台科大。</p> <p>四、本校工作小組參考大部分學校，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本校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並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p>
<p>第五條</p> <p>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五條</p> <p>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p> <p>二、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第三項部分文字。另現行第十一條（遴委會開</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u>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會會長及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u></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u>遴委會召集人得邀請學生會會長列席會議。</u></p> <p><u>為審慎處理遴委會業務，遴委會並得經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同意後，指定校長遴選業務相關單位職員一人，擔任遴委會秘書，直接對遴委會負責並辦理業務。</u></p>	<p>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併入第三項規定。</p> <p>三、刪除現行第四項，併入第四條第三項，成立工作小組之規定。</p>
<p>第六條</p> <p><u>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u></p> <p>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u>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u></p> <p>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u>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u></p> <p>四、<u>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u></p> <p>五、<u>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u></p> <p><u>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u></p> <p>一、<u>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二、<u>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三、<u>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四、<u>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u></p> <p>五、<u>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六條規定增訂，摘要說明如下：</p> <p>(一) 為體現正當行政程序原則，明確規範候選人應揭露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事項，使該規定能落實於遴選程序中。</p> <p>(二) 第一項明定候選人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p> <p>1、為利遴委會審查候選人資格，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規範候選人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積極任用資格，並聲明不具同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2、教育部運作辦法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者，應解除委員職務，爰於第三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其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又「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指取得學位之所有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3、為確認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是否有商業上重大利害關係，爰於第四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例如副執行長、</p>

<p><u>(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u></p> <p><u>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u></p> <p><u>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u></p> <p><u>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u></p>		<p>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另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規定認定。</p> <p>4、為落實遴選委員會獨立自主運作精神，並踐行遴選委員會自律規範，爰於第五款規定遴選委員會得自行決定候選人應予揭露之資訊，以利遴選委員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p> <p>(三)第二項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p> <p>1、參考行政程序法規定，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予揭露。</p> <p>2、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應予揭露。</p> <p>3、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二者在商業上有重大利害關係，亦應主動揭露。爰於第三款明定，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規定認定。</p> <p>4、為避免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商業上之利害關係影響遴選公正性，爰於第四款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如與候選人曾同時擔</p>
---	--	---

		<p>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應予揭露，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規定認定。</p> <p>5、校長候選人如與遴委會委員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其關係亦屬密切，爰於第五款明定，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p> <p>6、遴委會為執行自律規範，得自行決定遴委會委員應揭露事項(例如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第一項第五款經遴委會決議候選人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之情形)，以利遴委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爰於第六款明定之。</p> <p>(四)另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如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爰於第三項明定。</p> <p>(五)為實踐遴委會自律規範，遴委會委員有第二項及第三項應揭露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並於第四項明定。</p>
<p>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p>	<p>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七規定辦理。 三、第二項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第二款：係指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有第六條第二項「(第1款)配偶、前配偶、</p>

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其身分別及性別由本校依第三條規定方式遞補之。

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長候選人或第三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委員職務。

委員之遺缺，按其身分別及性別依第三條相關規定遞補之。

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第2款)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第3款)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所定關係，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

四、第三項：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如有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係指「(第4款)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第5款)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第6款)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及第六條第三項「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及依第六條第四項「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就個案情形進行討論，並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五、第四項：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以期遴委會在自律規範下進行公平遴選機制。

		<p>六、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配合遴委會委員遞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u>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u> <u>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u></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八條規定增訂。 三、第一項：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有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所定關係，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爰於第一項明定。 四、第二項：基於遴委會執行任務之獨立性，遴選過程中遴委會委員如有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關係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p>第九條 <u>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u> 一、<u>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u> 二、<u>依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 三、<u>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u></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九條規定增訂。 三、為期慎重並避免爭議，明定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審核候選人資格）及第四款（選定校長人選）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p>

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1、第二項：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二、與候選人有（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所定關係。
- 2、第三項：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如有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及第三項（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及依第六條第四項（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就個案情形進行討論，並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3、第四項：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

		<p>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決議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三) 依第八條第二項：遴選過程中遴委會委員如有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關係，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p>第十條</p> <p>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p> <p>二、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p> <p>三、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及國際觀。</p> <p>四、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行政領導能力。</p> <p>五、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利益。</p>	<p>第七條</p> <p>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p> <p>二、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p> <p>三、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及國際觀。</p> <p>四、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行政領導能力。</p> <p>五、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利益。</p>	<p>條文號次變更。</p>
<p>第十一條</p> <p><u>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u>，決定校長遴選公告內容，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遴選作業，其遴選程序如下：</p> <p>一、徵求推薦人選：</p> <p>凡符合第十條規定者，得由國內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人員或本校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遴委會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不</p>	<p>第八條</p> <p><u>遴委會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u>，決定校長遴選公告內容，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遴選作業，其遴選程序如下：</p> <p>一、徵求推薦人選：</p> <p>凡符合第七條規定者，得由國內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人員或本校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遴選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不得重覆，如有重覆連署者，該</p>	<p>一、條文號次變更。</p> <p>二、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p> <p>三、依教育部運作辦法修正說明，遴委會委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需時間協調各類代表委員開會時間。又實務上學校對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之認定，係指學校完成委員推選（薦）、教育部遴派委員、抑或學校聘請擔任委員之日，多有疑義，爰修正第一項明</p>

得重覆，如有重覆連署者，該重覆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

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由推薦者填妥推薦書表，提供被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料，經被推薦人同意後向遴委會推薦之。

二、資料審查：

遴委會得訂定「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對校長被推薦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被推薦人名單，遴委會及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開且遴委會應就合格人選個別訪談，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展示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

校長候選人不得作期約、賄選或不法等事宜，若經查獲屬實者，則取消候選人資格。

三、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完成資料審查，並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三週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

四、意見徵詢：

說明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關於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意見，以獲得全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提供遴委會參考遴選，惟如同意票過門檻之候選人人數未達二人時，得就其餘候選人再行投票一次，如仍未產生二名人選，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再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產生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重覆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

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由推薦者填妥推薦書表，提供被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料，經被推薦人同意後向遴委會推薦之。

二、資料審查：

遴委會得訂定「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對校長被推薦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被推薦人名單，遴委會及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開且遴委會應就合格人選個別訪談，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展示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

校長候選人不得作期約、賄選或不法等事宜，若經查獲屬實者，則取消候選人資格。

三、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完成資料審查，並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三週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

四、意見徵詢：

說明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舊制助教）關於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意見，以獲得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票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提供遴委會參考遴選，惟如同意票過門檻之候選人人數未達二人時，得就其餘候選人再行投票一次，如仍未產生二名人選，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再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產生二名（含）以上人選為止。

五、遴選校長人選：

定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四、第一項第一款：配合本辦法條次變更修正。

五、第一項第四款：遴委會應徵詢全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另舊制講師因未從事教學，移列至職員代表，爰予以刪除，與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及用語一致。

六、第一項第五款：將「學」校修改為「本」校。第五條決議之程序程序係指：(第1項)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第2項)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

<p>五、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綜合前述意見徵詢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意見徵詢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委員依本辦法第五條之決議程序選定一名由<u>本校</u>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p>	<p>遴委會綜合前述意見徵詢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意見徵詢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委員依本辦法第五條之決議程序選定一名由<u>學校</u>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p>	<p>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3項)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會會長及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經<u>公布</u>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遴委會依法決議<u>予以公開</u>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為辦理遴選之需要，得另行訂定相關作業<u>規定</u>，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第九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經<u>教育部核定</u>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為辦理遴選之需要，得另行訂定相關作業<u>要點</u>，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參考流程圖中「學校將遴委會所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函教育部備查」辦理。</p>
<p>第十三條 <u>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u> <u>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u> <u>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u></p>		<p>一、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新增。 二、校長遴選爭議可能發生於校長就任前後，且爭議態樣尚難以預見，爰增列如修正條文。 三、遴委會任務係遴選當次之新任校長，校長就任後任務即完成，爰於第二項明定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四、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遴選任務「(第1款)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第2款)決定遴選程序。(第3款)審核候選人資格。(第4款)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第5款)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或「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3個月)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時，以遴委會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係由學校組成，為避免校長遴選時程延宕影響校務運行，基於尊重</p>

		學校自主，爰於第二項但書賦予學校校務會議決定是否提案解散遴委會，並明定校務會議代表提案與議決解散遴委會之門檻，以期校務會議代表審慎為之。 五、遴委會經校務會議議決解散後，為避免遴選時程延宕，爰於第三項明定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u>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依規定支給。</u> 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第十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u>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u>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以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依相關規定支給。
	第十一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併入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後施行， <u>其</u> 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有關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遞補方式及工作小組之組成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三、依上開規定修正本條文字。

四、本案經本校 109 年 11 月 26 日第 252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修訂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	酌作文字修正。

<p>稱本校)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並為策勵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提昇教學、研究、<u>輔導</u>與服務水準,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九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稱本校)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並為策勵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九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p> <p>專任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原因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全體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送達後,不予續聘:</p> <p>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接受評鑑未獲通過,經辦理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但一百學年度以前評鑑未通過者,其再評鑑仍適用原規定。</p> <p>二、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u>以下簡稱本校新進教師</u>),未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升等者。</p> <p><u>三、其他依大學法、教師法規定不續聘之情事者。</u></p> <p>前項所稱情節重大,須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以下各款情形逐一審議及決議:</p> <p>一、公益性:對於「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教師不予續聘,有助於本校提供「教學內容的良好品質」與「良好品質的教師」,保障學生的受教權,落實憲法及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p> <p>二、適當性:本校<u>教師</u>不予續聘有助於達成本辦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p> <p>三、必要性:教師違反聘約約定之內容,對<u>保障</u>本校學生受教權及<u>落實</u>憲法與大學教育<u>公共利益</u>目的之達成,具有不利之影響,為維護學生受</p>	<p>第二條</p> <p>專任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原因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全體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送達後,不予續聘:</p> <p>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接受評鑑未獲通過,經辦理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但一百學年度以前評鑑未通過者,其再評鑑仍適用原規定。</p> <p><u>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或違反本校教師聘約者。</u></p> <p>三、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u>第一次</u>升等者。</p> <p>前項所稱情節重大,須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以下各款情形逐一審議<u>並形成</u>決議:</p> <p>一、公益性:對於「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教師不予續聘,有助於本校提供「教學內容的良好品質」與「良好品質的教師」,保障學生的受教權,落實憲法及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p> <p>二、適當性:本校不予續聘<u>教師</u>有助於達成本辦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p> <p>三、必要性:教師違反聘約約定之內容,對本校學生<u>良好</u>受教權及憲法與大學教育目的之達成,具有不利之影響,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憲法與</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刪除第二款:因教師法第16條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p>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爰刪除本款依教師法規定辦理。</p> <p>(三)第二款刪除後,第三款遞移至第二款,並於「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後新增(以下簡稱本校新進教師)。</p> <p>(四)新增第三款:因教師不續聘辦法之母法為大學法及教師法,且尚有其他規定。</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教權及憲法與大學教育之<u>公益</u>目的，有就該違反聘約之教師不予續聘之必要。</p> <p>四、衡平性：對違反聘約之教師不予續聘所為限制該教師選擇職業自由，與欲維持「<u>學生受教品質</u>」及所欲達成憲法、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間非顯失均衡。</p>	<p>大學教育之<u>公益</u>目的，有就該違反聘約之教師不予續聘之必要。</p> <p>四、衡平性：對違反聘約之教師不予續聘所為限制該教師選擇職業自由，與欲維持「<u>受教品質</u>」及所欲達成憲法、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間非顯失均衡。</p>	
<p>第三條</p> <p><u>本校新進教師</u>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者，<u>應執行下列規定</u>，至通過升等為止：</p> <p><u>一、不予年資（功）加薪（俸）。</u></p> <p><u>二、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u></p> <p><u>三、不得借調。</u></p> <p><u>四、不核給學術研究獎勵。</u></p> <p><u>五、不得擔任一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u></p> <p><u>六、於本校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自行提出改善計畫送交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若仍無法改善者應再次修正改善計畫。</u></p> <p><u>七、其他合理之必要措施。</u></p> <p><u>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u>及前項期間內，具延長病假、懷孕、生產或經核准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等情事者，分別得延長年限二年，但合併至多延長四年。</p> <p><u>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具有前項之情事者，延長年限期間不適用第一項</u></p>	<p>第三條</p> <p><u>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u>，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u>第一次</u>升等者，<u>不予年資（功）加薪（俸），並應就以下部分措施予以限制及自行提出改善計畫，期間並至通過升等為止：</u></p> <p><u>一、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校外兼職（課）、進修等。</u></p> <p><u>二、不核給學術研究獎勵。</u></p> <p><u>三、不得申請因公出國講學、進修及國內外研究。</u></p> <p><u>四、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u></p> <p><u>五、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訂各種委員會委員。</u></p> <p><u>六、不得單獨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u></p> <p><u>七、於本校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自行提出改善計畫並送交所屬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若仍無法改善者應再次修正計畫。</u></p> <p><u>八、其他合理之必要措施。</u></p> <p><u>專任教師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期間內，或構</u></p>	<p>一、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酌作文字修正，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修正為「本校新進教師」。</p> <p>(二)將「不予年資（功）加薪（俸）」移列至第一款。</p> <p>(三)為鼓勵教師升等，刪除下列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校外兼職（課）、進修等」。 2、不得申請因公出國講學、進修及國內外研究。 3、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訂各種委員會委員。 4、不得單獨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p>(四)新增:不得借調。</p> <p>(五)放寬限制:「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修正為「不得擔任一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p> <p>(六)增刪後款次依序調整。</p>

<p><u>各款規定。</u></p>	<p><u>成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事由時</u>，具延長病假、懷孕、生產、或經核准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等情事者，分別得延長年限二年，但合併至多延長四年，<u>延長期間仍不予年資（功）加薪（俸）。</u></p>	<p>二、第二項之修正說明如下： 刪除「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回歸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延長期限之規定辦理。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事由」，前已刪除。 (三)刪除「延長期間仍不予年資（功）加薪（俸）」：參酌國內各大學校院限期升等相關規定，皆無延長期間不予年資（功）加薪（俸）之規定。 三、新增第三項：明定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完成升等，具有延長事由者，於延長期間不適用第一項各款之規定。</p>
<p>第三條之一 本校<u>新進</u>教師依<u>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u>規定提出改善計畫，<u>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u>，依下列原則處理與執行： <u>一、於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提「專任教師教學或研究改善計畫書」<u>（如附件一）</u><u>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送請</u>院長審核。 <u>二、應至少參加二次以上之教師教學或研究成長研習營</u>，以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 <u>三、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主管應與受輔導教師會談後，並商請校內教學或研究成果績優教師予以輔導，系<u>（所、中心、學位學程）</u>主管</p>	<p>第三條之一 本校<u>專任</u>教師依<u>前條第一項第七款</u>規定提出改善計畫者，依下列原則處理： <u>一、應至少參加二次以上之教師教學或研究成長研習營</u>，以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 <u>二、於本校各系所中心</u>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提「專任教師教學或研究改善計畫書」<u>如附件一</u>，<u>送系所主管及</u>院長審核。 <u>三、系所主管應與受輔導教師會談</u>，<u>了解問題所在</u>，並商請校內教學或研究成果績優教師予<u>協助及輔導</u>，系所主管應於開始輔導二個月內將晤談情形填具「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u>如附件二</u>，送所屬學院院長確認。</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款次對調；此外本項各款酌作文字修正。</p>

<p>應於開始輔導二個月內將晤談情形填具「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如附件二)，送所屬學院院長確認。</p> <p>四、受輔導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填具「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如附件三)，送所屬學院院長觀察、輔導其改進教學或研究現況。</p> <p>相關主管和參與追蹤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p>	<p>四、受輔導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系所主管填具「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如附件三，送所屬學院院長觀察、輔導其改進教學或研究現況。</p> <p>相關主管和參與追蹤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p>	
<p>第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大學法暨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大學法暨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但九十三年八月一日之<u>本校新進</u>教師，得順延一年適用本辦法第三條關於升等期限規定。</p> <p>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到任之<u>本校新進教師</u>，已適用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仍適用原升等期限規定。</p> <p>本辦法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 000 年 00 月 00 日修正條文第三條追溯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u></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但九十三年八月一日<u>新聘之</u>教師，得順延一年適用本辦法第三條關於升等期限規定。</p> <p>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u>新聘</u>到任，且已適用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u>教師</u>，仍適用原升等期限規定。</p> <p>本辦法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p>	<p>增訂本次修正條文第三條追溯自前次修法生效日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p>

三、本案經本校 109 年 11 月 26 日第 252 次行政會議，109 年 1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討論，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1、3、12、16 及 25 點，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7-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依教師法第<u>四十二</u>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依教師法第<u>二十九</u>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立法院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教師法，舊法第二十九條移列第四十二條，爰配合修正。</p>
<p>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校外學者<u>專家</u>、屏東縣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家及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各一人，並由各學院選任所屬未兼行政職務或非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之；<u>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u>。</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未達前述比例時，其不足人數由本校該性別之專任教師互選擔任之。</p> <p>各學院辦理選任作業時，應依前項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學院應選任委員之人數規定如下：</p> <p>（一）所屬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二十人，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性別候補委員一人。</p> <p>（二）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八十</p>	<p>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校外<u>教育</u>學者、屏東縣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家及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各一人，並由各學院選任所屬未兼行政職務或非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之。</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未達前述比例時，其不足人數由本校該性別之專任教師互選擔任之。</p> <p>各學院辦理選任作業時，應依前項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學院應選任委員之人數規定如下：</p> <p>（一）所屬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二十人，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性別候補委員一人。</p> <p>（二）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八十</p>	<p>依新修正教師第四十三條規定略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u>教師組織代表在在專科以上學校由該校教師會推薦</u>。另同條第四項明訂「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修正。」爰配合修正。</p> <p>另查本校歷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全體委員為十七位，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師為十三位，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p>

<p>人，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一人。</p> <p>(三)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在八十人以上，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三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p> <p>除依第二項性別比例不足所選任之委員，其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選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之。委員連續二次以上未出席委員會會議，經申評會認定通過解聘或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按性別依序遞補之，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一人。</p> <p>(三)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在八十人以上，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三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p> <p>除依第二項性別比例不足所選任之委員，其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選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之。委員連續二次以上未出席委員會會議，經申評會認定通過解聘或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按性別依序遞補之，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占全體委員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六以上，符合新法修正後之規定。</p>
<p>十二、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除有第十六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情形外，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p>	<p>十二、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p>	<p>依新教師法第四十四條修法理由第五點指明，為避免救濟決定歧異，第四項明定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經訴願程序認定屬行政處分，且訴願決定已確定者，因訴願決定已生確定力，依「一事不再理」之法理，教師自不得再行爭訟，且依訴願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訴願決定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故申評會就所受理之申訴案件，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另教師撤回訴願後，依訴願法第六十條</p>

<p>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規定，訴願經撤回後，訴願人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是以原措施經申評會認定屬行政處分者，因教師前就原措施已撤回訴願，依相同之法理，應不得再以申訴救濟之，爰於本要點第十二條第二項增列停止評議決定原因消滅後，除有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對於行政處分提起訴願後撤回訴訟或經訴願決定，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外，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p>
<p>十六、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一) 提起申訴逾第七點規定之期間。</p> <p>(二) 申訴人不適格。</p> <p>(三) 非屬教師權益事項。</p> <p>(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p> <p>(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u>(六) 申訴人對於行政處分提起訴願後撤回訴願或經訴願決定者。</u></p>	<p>十六、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一) 提起申訴逾第七點規定之期間。</p> <p>(二) 申訴人不適格。</p> <p>(三) 非屬教師權益事項。</p> <p>(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p> <p>(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依新教師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爰增訂申訴人對於行政處分提起訴願後撤回訴訟或經訴願決定者為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情事之一。</p>
<p>二十五、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教育部。</p> <p>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p>	<p>二十五、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教育部、<u>屏東縣地區教師組織</u>。但前開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p>	<p>依新教師法第四十五條修法說明四指明，<u>考量評議書涉及當事人隱私，不宜送達地區教師組織，爰刪除原條文後段有關評議書送達程序事項之規定</u>，本校規定應配合刪除評議書送達屏東縣地區教師組織之</p>

<p>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規定。</p>
---	--	------------

二、本案經 109 年 2 月 6 日第 244 次行政會議討論，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據 109 年 5 月 7 日屏科大育字第 1095500160 號申請本校由準自評改為分年評鑑，後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9 年 7 月 30 日高評字第 1091000947 號來文核定通過，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由準自評改為分年評鑑，故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附件 21-見檔案及螢幕)

二、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28 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 年 11 月 26 日第 252 次行政會議討論，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 110-111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同意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為無給職，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由各院推舉一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全體委員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為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遴聘之委員任期為二年。在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不論任期是否已屆滿，均得續行職務。

二、110-111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擬聘名單：

當然委員		學院推派委員	
校長（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戴昌賢	農學院	張格東
學術副校長	陳瑞仁	工學院	黃益助
行政副校長	段兆麟	管理學院	呂素蓮

教育副校長	羅希哲	人文社會學院	徐錦興
農學院院長	陳和賢	獸醫學院	蔡清恩
工學院院長	李英杰		
管理學院院長	劉書助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石儒居		
獸醫學院院長	陳石柱		
國際學院院長	梁茲程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